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8〕95号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潘旭华、谢伟鹏两位同志具备一级 教练任职资格的通知

赣州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：

经委托江西省体育教练员中级职务审核组审核通过，根据江西省体育局《关于陆菲等11名同志具备一级教练任职资格的通知》（赣体人字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同意你单位潘旭华、谢伟鹏两位同志具备一级教练任职资格，其任职资格时间从审核组通过之日（2017年12月25日）起算。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